

潘思源校友捐贈國立政治大學大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年8月2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4年8月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潘思源校友捐贈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以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申請攻讀本校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審查核定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特設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主任秘書為委員。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與傳播學院之碩博士班學生。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入學新生：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學習計畫。

(四) 自傳。

(五) 其他參考資料，如師長推薦信、具代表性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或工作經歷、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二、已在學陸生：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 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

(三)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原則如下：

一、每年申辦一次，每人限領二次(含新生獲獎當次)。

二、每年獎助表現優異之學生以二十五名為限，分為新生十名及在校生十五名，並依下列規定獎助之，如有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考量優先獎助：

(一) 保障中文系、文學院及傳播學院之新生各二名、在校生各三名。

(二) 其他名額分別依各院陸生新生分發人數及在校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

(三) 如保障名額未足額核發，或獎助新生未達十名時，得由審查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三、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四萬元，分二學期核發。

第六條 獲獎學生於第二學期應義務擔任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助理工作，並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指導老師考核通過後，始核發該學期獎助學金。

第七條 保留入學資格或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及畢業者，取消其獎學金獲領資格。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得視每年捐贈款項、申請人數及學生學習表現彈性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潘思源校友同意並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